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发改办发〔2021〕68号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 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的通知

高平市粮安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发改粮管发〔2021〕292号）转发给你们，请你单位高度重视，严格遵照执行。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粮管发〔2021〕292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山西高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现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转发《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粮监字〔2021〕10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遵照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3日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晋粮监字〔2021〕103号

关于转发《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局直相关单位：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的《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粮执法规〔2021〕14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储备

管理部门和承储企业的管理与监督，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确保权责一致，切实依法履行粮食储备管理和监管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粮食储备管理与监督，确保权责一致，切实依法履行粮食储备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委托从事粮食储备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粮食储备管理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履职尽责行为的问责，适用本办法。

其他政策性粮食管理问责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应当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客观公正，权责统一、责任清晰，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规、手续完备，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四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工作，负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上级批办处置的需要问责的问题。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按照权限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粮食储备问责工作，并定期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有关情况。按照职责依规依纪依法处置本辖区涉及中央储备粮管理，以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授权处置的需要问责的问题。

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置职权范围内以及上级交办的储备粮管理工作中需要问责的问题，并定期向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粮食储备管理问责情况。

第五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失职失责行为调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调查范围、职责、程序和纪律要求。加强对下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储备管理问责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强化调查取证装备配备和能力建设。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进行问责处理；对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给予问责：

（一）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违反规定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 发现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不责成相关承储企业限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导致事态严重恶化的；

(五) 接到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六) 干预储备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检查不客观、公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七) 在行政活动中，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的；

(八) 利用职权提出不合理要求，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九) 拒不执行上级提出的问责决定，履行问责职责不到位的；

(十) 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七条 粮食储备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由其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予以问责；对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一) 政府储备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

(二) 不执行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政策或者消极应付、变通执行，面对急难险重任务不积极作为、未有效处置的；

(三)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四) 内部管控不规范, 重要管理档案、账簿及原始凭证等材料严重缺失、伪造或者篡改的;

(五) 发现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 或者发现危及粮食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 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按规定报告的;

(六) 拒绝、阻挠、干涉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七) 拒不执行上级决定, 未按要求责令企业整改或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的;

(八) 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 主动交代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或者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二)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够主动整改到位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 或者有效阻止严重危害后果发生的;

(四) 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立功表现的;

(五) 有其他从轻、减轻情节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 导致危害

扩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推卸、转嫁责任的；

（三）在调查中，对应当问责的问题线索知情不报或者对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故意为被调查对象开脱责任的；

（四）其他法规对从重加重情形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问责的情形，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不予问责。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不予或者免于问责。

第三章 问责线索调查

第十一条 对下列途径发现的问题线索需要问责的，应当按照问题线索来源、管理权限和程序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

（一）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纪检监察、审计等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本单位的内部监督检查；

（四）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控告、检举；

（六）公共媒体披露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问责的情形；

（七）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问题调查应当组成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事实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听取被调查对象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被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结论，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被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具体问责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调查组组长及有关人员签名等内容。问责处理意见建议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被调查单位及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保证客观、详细、准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实施协助调查制度。涉及多个辖区、单位的问题，主办单位可商请相关单位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章 问责方式与实施

第十五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问责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其工作人员问责方式：谈话提醒、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

粮食储备企业问责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其工作人员问责方式：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辞退或解聘。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储备企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不得以前款规定的问责方式代替纪律处分，也不得以纪律处分代替前款规定的问责方式，需要给予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对问责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进行问责，按照管理权限由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决定并组织实施；对储备企业进行问责，由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决定并组织实施，也可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由其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储备企业工作人员进行问责，按照管理权限由本级或者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决定，提交纪检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按规定组织实施。

（一）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和储备企业工作人员实施问责应当区分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并根据行为

性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责任划分、情节轻重等因素确定问责具体适用。

（二）对问责进行调查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自决定调查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问责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三）问责处理决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受问责单位或者人员；有关机关要求处理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名投诉、控告、检举的，应当告知其处理结果。

（四）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实施问责。

第十七条 被问责单位和人员对问责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问责机关（单位）提出申诉，问责机关（单位）应当根据申诉情况及时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向问责机关（单位）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问责机关（单位）上一级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复核情况作出复核决定。经复查复核，认定原问责决定错误的，原问责机关（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在原问责信息发布范围内公布复查复核决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申诉、复核的处理时间、范围、程序、方式等按被问责单位、人员性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司法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存档。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

